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委員組成及任期：</p> <p>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教師組成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p> <p>(一) 實習機構代表。</p> <p>(二) 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家長代表。</p> <p>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任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共計一年得連選連任。</p> | <p>二、委員組成及任期：</p> <p>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專兼任教師組成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p> <p>(一) 實習機構代表。</p> <p>(二) 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家長代表。</p> <p>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任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共計一年得連選連任</p> | <p>文字酌作修正，將專兼任文字刪除。</p> |
| <p><u>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u></p> | | <p>新增。</p> |
| <p><u>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五點改為第六點。</p>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 |
|-----------|--------------------------|
| 104.02.26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4.06.03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4.08.18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 106.08.23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6.09.28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發揚「做中學」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委員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教師組成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

- (一) 實習機構代表。
- (二) 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家長代表。

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任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共計一年得連選連任。

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 督導相關實習合約之簽訂。
- (三) 辦理校外實習成效評估
- (四) 協助辦理學生申訴及實習糾紛處理。
- (五)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